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宣佈本公司已和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會竭盡所能按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予超過六位獨立投資者。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3,398,618股之6.52%，及約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股本1,633,398,618股之6.1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將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全數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之協議

##### 1. 參與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承配人： 超過六位專業及/或散戶投資者，彼等均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會收取相等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2.5%之佣金

##### 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認購價較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公司刊發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84港元折讓約14.29%，及較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0.076港元折讓約6.01%。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訂。鑑於目前之市況疲弱，董事認為要吸引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公司，所釐訂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及合理。

##### 3. 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會竭盡所能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其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3,398,618股之6.52%，及約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股本1,633,398,618股之6.12%。據董事所知，進行認購事項不會導致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前 之股權	進行認購事項後 之股權
大股東	18.40%	17.28%
公眾人士	81.60%	82.72%
	<u>100.00%</u>	<u>100.00%</u>

##### 4.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5. 新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6.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將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160,400,000港元）。

##### 7.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全數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8.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預期約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將會由公眾人士持有。

#####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事項中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1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業務、一般出入口貿易及物業發展和投資。此外，就有關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1,122,298,962股新股份以集資約103,000,000港元（「供股建議」）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按每股0.0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83,601,382股新股份（「前度配售」）所刊發之公佈亦須參照。

供股建議及前度配售於其後被終止，理由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倘若供股建議及前度配售得以進行，供股建議所得之款項淨額其中約63,0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日後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投資之資金，另約13,800,000港元用作減低銀行借貸，餘額26,200,000港元則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至於前度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約8,300,000港元則擬用作減低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本集團持有約85,000,000港元現金及尚有約160,400,000港元之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51,5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貸款約7,800,000港元及租購合約債務約1,100,000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償還部份有抵押銀行貸款，該筆貸款之年息率為5.875%。上述85,000,000港元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年息率介乎0.625%至1.625%）及往來賬戶內之現金。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即時償還借貸之要求。據董事所知，作為貸款抵押之本公司資產並無受到任何基於未能償還款項原因而會被出售之壓力。然而，在可能情況下透過供作營運及業務發展用之內部資金以外之其他資金來源用以減低本集團之負債水平一向為董事關注之重點。董事相信取消供股建議及前度配售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董事自當時起即物色其他可能之集資機會。由於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0.072港元均較前度之每股配售價0.03港元及供股建議之每股認購價0.054港元（經計及紅利發行）為高，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再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即時帶來流動現金，使資本與負債比率由16.19%（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160,400,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上所示之綜合資產總值約990,500,000港元計算所得）下降至16.08%（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160,400,000港元除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備考綜合資產總值約997,300,000港元計算所得），從而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基礎。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基於不會加重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同時可加強本集團之財政資源以便利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透過發行股本方式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暫停及恢復股份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本公佈內所用詞彙

「本公司」	指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張志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K.Y. Limited、K.C. (Investment) Limited及楊杏儀女士，彼等合共實益擁有282,170,1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4%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就有關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承配人將會合共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宏泰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作識別之用